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1265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

小骏

申请人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丰路38号自编2栋

代理机构 北京诺孚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杀虫剂；卫生巾；医用保健袋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营养补充剂